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吸收合并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、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湖北电力）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湖北电力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，湖北电力的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，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义务进行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、5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、032、042）。

二、吸收合并进展情况

2024年12月10日，公司收到了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《登记通知书》（洪市监）登字〔2024〕第235531号），湖北电力因吸收合并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予以登记。至此，湖北电力注销，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电力事项已办理完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登记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2日